**关于征集2021年科技成果需求及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的通知**

现将水利部国科司《关于征集2021年科技成果需求及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国科科函字第24号）转发，请申报水利科技成果的老师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填报，并于4月7日前将科技成果需求建议及水利科技成果推荐表纸质版（各一式4份）交所科技办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keyanban@ms.iswc.ac.cn。

附件：1《关于征集2021年科技成果需求及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的通知》

2科技成果需求建议及水利科技成果推荐表

科技办

2021年4月2日